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反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.00、13.00、14.00、15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

24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杰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8,619,1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36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8,564,9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4,200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0.090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
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70.47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**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
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8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00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897%；
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00%；弃权
16,0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,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
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
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7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203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8672%；
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00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428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8672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00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428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0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8672%；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00%；弃权
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42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陈程律师、马梦怡律师到会见证了
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
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
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
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
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